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错误**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该等错误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主营业务、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信永中和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XYZH/2020NJA30352号《审阅报告》。公司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60,684.3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1.59%，主要是疫情影响，验收项目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8,141.8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14%；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996.5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5.18%，主要是该期间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所致。

基于上述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6,000.00万元至17,000.00万元，同比增长2951.40%至314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至1,600.00万元，同比增长229.29%至237.91%；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5.00万元至1,595.00万元，同比增长227.01%至235.51%。

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度半年度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这一新业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四新”相关项目85个，实现收入53,853.82万元，收入占比39.85%。

2、主要经营模式

销售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包括直接委托）实现销售。采购方面，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劳务分包、机械租赁，其中材料主要为预制桩、水泥、混凝土、钢材等；劳务分包则依照《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在加强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的基础上，将部分专业技术含量不高且占用人力较多的作业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的劳务公司，以满足不同施工环节的需要；发行人业务所需的部分机械采用租赁形式，主要为市场常见的一般设备如挖机、钻孔机等。施工方面，发行人指派项目经理统筹项目施工过程中各项业务的策划、实施、管理与综合协调，对项目运营绩效负责；项目完工后，由商务合约部核算并编制工程结算书，提交给客户，双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